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1/01~108/01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電視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700548750號 處分日期： 108/01/04	生活最速 報	107/09/04 15:00~16:0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介紹「台灣綠蜂膠」之成分、功效及相關特色略如下：(一)成分及功效：1、亮眼達人：「我特別要說明一下『台灣綠蜂膠』，而且是台灣綠蜂膠裡面的PPLs這個成分，才能對我們的視神經不只是修復，重點是還可以再生！」2、主持人：「它那麼神奇，到底是什麼樣子？」3、亮眼達人：「我跟大家講，PPLs非常特別，它能夠幫你把這個視神經的細胞再生以及分化，變大、變粗、變多、變長……這個就叫做異戊二烯類黃酮（手持圖表），這就是我們的PPLs，而我特別要一直強調，不是所有的綠蜂膠都有PPLs，而且我再強調，是只有臺灣！」4、主持人：「它厲害到就是拿到很多地方的專利是嗎？」5、亮眼達人：「對，沒有錯！包含了臺灣、日本、美國、澳洲……而且最重要的是，美國的国家視力委員會還肯定它為治療眼部疾病的化合物喔！」(二)實驗檢測：現場比較一般蜂膠及台灣綠蜂膠之精純度，其中綠蜂膠已脫脂去蠟較不刺激；另將蜂膠加入水中，一般蜂膠立刻下沉，而綠蜂膠則因分子小且吸收效益高，緩慢下沉。主持人表示：「……可是現在使用了這一個(綠蜂膠)，它真的就是滑順，就跟喝水那種感覺一樣，也沒有怪味……那我們就吃這個綠蜂膠就好了。」亮眼達人：「喔沒有，跟你講喔，這個只是蜂膠，還是要提煉，因為如果你沒有把PPLs提煉出來，你還是只是吃到蜂膠。」(三)食用方式：1、亮眼達人：「以往你用滴的，而且我跟你講，像這樣子的保存沒有這麼簡單，所以你用粉劑的開始進化了，可是粉劑的有一個問題，你要吃多少？」，主持人：「出門在外真的很難耶！」亮眼達人：「有的人還嗆到對不對？所以現在不要再問	警告 NT\$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1/01~108/01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<p>了，我們每天就是1到2顆膠囊，我都幫你定量做好（鏡頭拍攝膠囊）……。」2、亮眼達人：「……所以不要吃錯，要吃台灣綠蜂膠，而且是要台灣的優質的綠蜂膠裡面的PPLs」，主持人：「那我們平常中藥行買嗎？」亮眼達人：「其實根本買不到，因為這些都會被特定我們生技公司，現在把這個量全部鎖起來，然後把它精煉出PPLs。」3、亮眼達人：「……濃縮在1顆小小的膠囊裡面，……我有維生素的ACE這些部位所需要的養分，才能夠被完整的保護，才能夠釋放在我們眼睛，得到說，吃1顆抵過人家吃10顆。」主持人：「沒錯！因為1顆它大概可以抵一整天了吧！」（四）節目末段搭配諮詢專線：1、主持人：「你趕快去查詢一下，或是上網搜尋一下，我們現在在講的這個東西，就是台灣才有的綠蜂膠裡面的成分，叫PPLs。」亮眼達人：「我再次強調，其他國家是完全提煉不出PPLs……。」2、片尾鏡面顯示節目諮詢專線：「0800-388-299」。旨揭節目內容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、功效及特色，藉由實驗檢測突顯該商品價值，並於節目最後搭配諮詢專線，已具明顯促銷及宣傳商品之意涵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</p>	
2	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電視台	通傳內容字第10700632780號 處分日期： 108/01/04	消費情報 讚	107/09/04 10:00~11:0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<p>介紹「享受纖」隨身包之功能、使用方法以及相關特色略如下：（一）介紹使用方法：1、播放「警訊！膳食纖維攝取量 9成國人沒吃夠」新聞報導，新聞畫面呈現產品撕開灑入食物中的使用方法，說明產品小包裝方便攜帶，可以增加身體攝取不足之膳食纖維，最後由營養師說明該產品能幫助排便、平衡血糖以</p>	警告 NT\$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1/01-108/01/31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<p>及降低膽固醇。2、主持人取出產品，介紹僅需三餐飯前取出一包撕開，加到牛奶或是水裡，像達人本身會灑在炸雞之類的食物上。3、再度播放新聞內容，強調產品方便好帶，可隨時補充膳食纖維，現場並放置多樣飲品，達人表示產品無味皆可灑入。(二)介紹成分：保健達人接續介紹產品內容成分有藤黃果、Fibersol-2，並通過美國FDA認證GRAS，幾乎是可以「宣稱」療效的食品，在美國有腸道推進器之稱。(三)介紹效用：1、主持人介紹今日見證使用民眾，任先生表示不須特別運動，感覺排便更順暢，輔以照片佐證；另一民眾小曼表示甫從韓國回來，每日大吃大喝，使用產品4天僅胖0.8公斤，排便順暢，達人補充說看民眾臉書的飲食內容，應會胖更多，但因服用而增重減少，若繼續服用，肥胖的部分亦會消除。2、達人表示有HACCP認證，是太空人都可以吃的內容，並照出各式認證證書，再次強調通過GRAS，幾乎是快有療效，並再次強調無味無色素無糖，不會增加其他負擔，並以圖卡表示適合何種對象服用，產品為腸道推進器，幫助腸道絨毛作蠕動，壓力大的族群也可以服用。(四)介紹產品名稱：</p> <p>1、主持人取出一包產品，背後投影機畫面標題露出「享受纖」產品名稱，介紹僅需三餐飯前取出一包撕開即可。2、節目中呈現副標「享受纖隨身包 雙水溶性好吸收」、「認識腸道推進器 享受纖好簡單」以及「隨時隨地享受纖」等。(五)節目末段搭配諮詢專線：末段節目鏡面呈現節目諮詢專線 0800-818-688，鏡頭帶到產品外包裝畫面。旨揭節目內容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、功效及特色，藉由民眾見證強調該商品效用，並於節目</p>	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1/01~108/01/31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最後搭配諮詢專線，已具明顯促銷及宣傳商品之意涵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
3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電視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700548700號 處分日期： 108/01/21	「不滿被 分手 男摔 貓砸地 網 友怒肉 搜」新聞	107/09/10 07:00~08:00	違反節目分 級處理辦法	播出「不滿被分手 男摔貓砸地 網友怒肉搜」新聞，涉嫌違反前開法令規定之內容略如下：主播口述：「……又傳出虐貓事件，而且是這名男子疑似不滿女朋友和他提分手，竟然狠心虐貓。事件發生是因為高雄這一名朱小姐，她在上班時透過了遠端監視器看到家中的貓咪，居然被他的前男友在地上狂摔，發出哀號聲後，還不斷用拖鞋追打貓咪。回家一看，她的貓咪已經被活活虐死。」報導中，記者說明：「貓咪躲在桌底下發出哀號聲，男子不但抓起他去撞擊桌椅，還拿手電筒狂敲它的身體。貓咪嚇得躲在桌子底下，又被抓出來，這回男子手段更兇殘，抓起貓頭往地板狂摔。抓起貓咪連續砸地面十幾下，貓咪脫逃，又被他抓起來砸向牆壁，還拿拖鞋追打……」等內容，其下標題則有「抓貓猛砸地虐死」、「砸地多下又追打」等字樣。前揭新聞內容畫面自主播播報時，即出現男子以手將貓抓起並以摔落、丟出等內容，記者說明新聞時再度播出前揭虐貓相關畫面，並有標題說明過程。相關畫面雖經霧化處理，惟男子打貓過程及將貓隻摔落等虐貓連續動作皆可清楚辨識。系爭新聞內容雖以馬賽克及抽格等效果後製處理，然男子虐貓過程及手段仍可清楚辨識，並輔以記者以口述及標題說明，含有暴力、血腥、恐怖等意涵，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影響，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「普遍級」之規定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	警告 NT\$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1/01~108/01/31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。	
4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視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700548670號 處分日期： 108/01/29	「不滿被 分手 男摔 貓砸地 網 友怒肉 搜」新聞	107/09/09 21:00~22:00	違反節目分 級處理辦法	<p>播出「不滿被分手 男摔貓砸地 網友怒肉搜」新聞，涉嫌違反前開法令規定之內容略如下：(一)主播口述：「……又傳出虐貓事件，而且是這名男子疑似不滿女朋友和他提分手，竟然狠心虐貓。事件發生是因為高雄這一名朱小姐，她在上班時透過了遠端監視器看到家中的貓咪，居然被他的前男友在地上狂摔，發出哀號聲後，還不斷用拖鞋追打貓咪。回家一看，她的貓咪已經被活活虐死。」(二)報導中，記者說明：「貓咪躲在桌底下發出哀號聲，男子不但抓起他去撞擊桌椅，還拿手電筒狂敲它的身體。貓咪嚇得躲在桌子底下，又被抓出來，這回男子手段更兇殘，抓起貓頭往地板狂摔。抓起貓咪連續砸地面十幾下，貓咪脫逃，又被他抓起來砸向牆壁，還拿拖鞋追打……」等內容，其下標題則有「抓貓猛砸地虐死」、「砸地多下又追打」等字樣。(三)前揭新聞內容畫面自主播播報時，即出現男子以手將貓抓起並以摔落、丟出等內容，記者說明新聞時再度播出前揭虐貓相關畫面，並有標題說明過程。相關畫面雖經霧化處理，惟男子打貓過程及將貓隻摔落等虐貓連續動作皆可清楚辨識。系爭新聞內容雖以馬賽克及抽格等效果後製處理，然男子虐貓過程及手段仍可清楚辨識，並輔以記者以口述及標題說明，含有暴力、血腥、恐怖等意涵，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影響，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「普遍級」之規定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(以下稱分級辦法)第3條規定。</p>	警告 NT\$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1/01~108/01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罰鍰： 0 件 警告： 4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0 元